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9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即

少年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甲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受安置人甲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甲之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甲為甲之父，是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其等身分識別資訊，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其等之姓名、年籍、住所，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因甲對甲不當對待，甲經緊急安置後復由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912號裁定繼續安置至民國114年2月28日止。甲雖已完成認知教育輔導及親職教育輔導，惟成效欠佳，教養態度鬆動不易且較為固著。觀察甲、甲相處狀況，親子互動態度略有改善，經與甲重新擬定家庭處遇計畫，嘗試提升甲經濟穩定及親職知能，預定自114年3月起媒合到宅親職教育資源，惟甲配合度及成效尚待觀察，而目前甲已升

01 國三，因人際互動技巧仍需加強，尚須安排心理諮商資源，  
02 學習人際互動技巧，評估甲自我保護能力仍不足，甲亦需提  
03 升親子互動技巧，親屬亦無法提供長期穩定照顧，非延長安  
04 置不足以提供其照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  
05 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如主文所示期間等語。

06 三、相對人甲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8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9 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  
10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11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2 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3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4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5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6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7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8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少福權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  
19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五、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  
21 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上開裁定影本，堪信為真  
22 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  
23 認因甲親職能力、親子互動品質提升有限，致甲無法獲得適  
24 當管教及照顧，甲之自我保護能力及甲之親職能力尚待提  
25 升，另尚無親屬可提供替代性照顧，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  
26 足以保護甲，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  
27 定相符，應予准許，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

28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9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高千晴